

建350403202600011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4042026GG001061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三明市三元区自然资源

局

日期 2026-07-09



SM No 3008505

建设单位(个人)	福建中博司法鉴定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福建中博仓储中心
建设位置	翁墩物流园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7148.88平方米, 计容建筑面积7148.88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已签章的方案文本两套; 2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一份。	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 三明市三元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

## 规划许可证附件

编号：建字第 3504042026GG0010610 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福建中博司法鉴定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福建中博仓储中心
建设位置	翁墩物流园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7148.88 m <sup>2</sup> ，计容建筑面积 7148.88 m <sup>2</sup>

### 规 划 审 查 意 见

经审查，福建中博司法鉴定中心报送的“福建中博仓储中心”建筑设计方案基本符合规划要求。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：总建筑面积 7148.88 平方米，其中计容建（构）筑面积 7148.88 平方米，容积率 2.63，建筑系数 50.23%，建筑物总占地面积 1365.27 平方米，绿地面积 291.66 平方米，绿地率 10.73%，机动车停车位 15 个。

本期审批内容为：17#楼，其中总建筑面积 7148.88 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 7148.88 平方米，建（构）筑物总占地面积 1365.27 平方米，绿地面积 291.66 平方米，机动车停车位 15 个。主要意见如下：

1. 处理好场地竖向及周边地形关系，进一步优化场内道路和竖向设计，完善地块周边道路系统及厂区内挡墙设计。
2. 优化单体建筑外立面方案，园区建筑色彩、风格应整体协调。
3. 深化厂区内管网布置与市政管网衔接。
4. 应对项目周边市政管线进行调查，明确市政管线接入点（处）。
5. 厂区内建（构）筑物与周边环境及建（构）筑物的退让要求应符合环保、消防、地灾等相关要求，并报相关部门审查。

请按以上意见修改，完善后在施工图阶段进一步深化设计。



## 联合技术指导意见

市广电集团、市中燃公司、市通信办、区住建局、三元区国动办、国网电力公司暂无意见。

市城管局：详见海绵办附件《三明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图纸评估指导意见》（编号 SMHM〔2026〕第 259-02 号）。

说  
明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制发本件。本件为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附件。
2.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。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使用该证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局申请延期。否则，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自动失效。

